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葉振富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3年12月3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18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即明，則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參照）。是倘上訴狀未就上開事項為具體表明，僅泛就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為爭執，應認其上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
01 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
02 訴理由略謂：伊騎車行駛慢車道時，前方由被上訴人承保之
03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突
04 踩死煞車，伊因此煞車不及撞上系爭車輛，該車輛駕駛人對
05 於車禍之發生都沒責任？又伊現場查看系爭車輛保險桿遭撞
06 後並無異樣，伊需負賠償責任是否公平？爰依法提起上訴等
07 語。經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所為證據取捨、事
08 實認定加以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內容及
09 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上訴為合法，應予
10 駁回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應由上訴人負
12 擔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
14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17 法 官 孫曉青

18 法 官 林昌義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周苡彤